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MD11-16

修正案号: 39-3353

- 一. 标题: 检查 2 号 IDG 平行馈线电缆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麦道紧急服务通告MD11-24A157 2000.08.10上的MD-11型飞机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、AD 2001-17-08 39-12399
- 2、麦道紧急服务通 MD11-24A157 2000.08.10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2号IDG平行馈线电缆出现磨损和电弧,从而导致右后厨房区域出现烟和/或起火,因此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检查

(a)在本指令日生效日后6个月内,按照紧急SB MD11-24A157 2000.08.10,对2号IDG平行馈线电缆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以发现是否有电线磨损和损坏。

注1:本指令中一般目视检查的定义就是:"对内、外区域,安装情况或组件进行目测以发现明显的损伤,失效或异常。这种级别的检查是在通常光源下进行的,例如:日光、机库灯光、手电光或吊灯光,同时可以要求拆下或打开接近面板/门。可能采取站着,使用工作梯子或工作平台的方法以便接近需要检查的区域。"

情况1(无磨损和无结构损坏)

(1) 如果按照本服务通告检查时没有发现任何线路磨损和损坏, 那么在下一飞行前,重新固定2号IDG平行馈线电缆。

情况2(有磨损和结构损坏)

(2) 如果按照本服务通告检查时发现任何线路磨损和损坏,那么 在下一飞行前,修复损伤的电缆和损坏的结构,并重新固定2号IDG平 行馈线电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9月1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9月4日

七. 联系人: 郭奕柏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8899-26120